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一）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有效防范了理财业务风险；

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额度内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关于阿舍勒铜业向五鑫铜业销售铜精矿构成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 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和大客户等供应合同相比，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交易双方及公司的全体股东都是有益的。

同意阿舍勒铜业 2021 年度向五鑫铜业销售铜精矿含铜数量不超过 27,500 吨，销售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并同意阿舍勒铜业与五鑫铜业签署《铜精矿供货合同》。

三、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正常履职过程中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责任人合规履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光、毛景文、李常青、何福龙、孙文德、薄少川

2021 年 1 月 29 日